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13030120200720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秦皇岛市行政审批局

发证日期 2020年7月20日



建设单位	秦皇岛住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秦皇岛皓月城项目B-61-2地块(项目代码:2020-130302-70-02-000079)		
建设地址	规划海民街以南、海发路以西		
建设规模	总建筑面积23369㎡(地上建筑面积18282㎡,地下建筑面积5107㎡)	合同价格	4090.34 万元
勘察单位	秦皇岛华勘岩土工程勘察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单位	圣帝国际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秦皇岛煜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河北广德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红旗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苏德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陈焕荣(注册号:冀213060806422) 总监理工程师 李际坤(注册号:13002779)		
合同工期	2020年7月18日 - 2022年12月30日		
备注	1.核准工期:2020年7月20日-2023年1月1日。 2.建设内容:酒店(装配式)建筑面积13386㎡(地上17层);商业建筑面积4876㎡(地上4层);地下车库面积5107㎡(地下1层)。 3.请于2020年8月20日前向我局证明已按承诺落实建设资金,否则将被撤销本证、追究责任、列入失信黑名单。 4.请于2020年10月20日前向我局提供开工佐证资料并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向相关部门报告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验收等信息。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